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孟芬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7934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79347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於集中檢疫場所(含防疫旅館)隔離治療時，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6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59014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